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22〕283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委制定了《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并已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方案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

要论述指示精神，以绿色低碳为基调，以服务能源安全为根本，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导向，按照“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市场主导”的原则，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展。力争做到在“十四五”期间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开尽开”，到2025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500万千瓦以上。

二、开发建设程序

1、风电和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 方案编制

各市（州）人民政府在统一地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和市级电网公司意见后，科学合理提出本地区“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批。

(2) 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各市（州）申报的开发建设方案，综合考虑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和省级电网公司意见，研究批复各市（州）“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3) 主体选择

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批复的开发建设方案，综合考虑企业对我省产业发展、能源保供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贡献以及企业开发业绩和信誉等条件，确定方案内项目投资开发企业，形成投资开发企业任务书，并将任

务书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后抄送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及省电网公司等部门。

（4）项目建设

核准（备案）：对省批复市（州）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投资开发企业按任务书明确的开工时间节点及时办理相关支持性文件。风电发电项目按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申请核准，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申请备案，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后依法依规办理其他开工前手续。

施工建设：项目开工前置手续齐全后，开发企业应按照全容量并网时间倒排工期，尽快推进项目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意识，做到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并网验收：项目建成后，投资开发企业自主组织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电网企业配合做好项目并网相关工作。项目应在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并网时间之前完成全容量并网。电网企业办理并网手续时，应核对项目投资开发主体、并网规模等相关情况是否与建设方案及任务书一致。

2、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在纳入国家试点的 12 个县（市、区）开展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试点县（市、区）先开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屋顶等建设条件较好的资源，待整县开发模式

累积一定经验，试点取得建设成效，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验收后，再推广至户用屋顶及试点县（市、区）以外地区。市（州）人民政府按“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原则，组织市电网公司、试点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后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于用户自愿自建的户用光伏项目，由当地电网提供户用光伏的并网服务，并集中向县（市、区）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市县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以光伏发电项目名义，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开发建设方案申报要求

1、方案内容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结合全省风电、光伏发电发展规划目标，合理提出本地区“十四五”资源开发建设规模，并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包含项目用地、用林、涉水及对生态环境影响等）和消纳空间，科学安排项目开发时序，形成各地“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开发建设方案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开发模式、开工及全容量并网时间等。项目建设可采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开发模式，促进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发展。

2、项目条件

我委已组织完成全省“十四五”风、光资源详查和规划项目库

的建设，各市（州）可登录湖南省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调度管理平台（hnkzsny.msdi.cn）对本地区已入库项目进行查询。原则上应从规划项目库中选取完全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纳入本次开发建设方案，其中风电项目应于2024年底前全容量并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于2023年底前全容量并网。

3、申报时间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及时向市（州）人民政府做好汇报，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牵头组织编制开发建设方案（详见附件1、2），对项目从严把关，并取得市级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确保项目完全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方案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于5月20日前（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以市（州）人民政府名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其他事项

1、各市（州）要加快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对于本次纳入开发建设方案内的项目，未按方案明确的并网时间如期并网的，每逾期一个月上网结算电价永久降低0.01元/千瓦时；2020年底前核准（备案）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在建项目应于2022年底前全容量并网，不能如期并网的采取相同惩罚措施。对于2020年底前已核准（备案）目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原有建设指标自动废止，各地可统筹纳入本次开发建设方案一并考虑。

2、各市（州）在选择项目投资开发主体时，要统筹好能源保供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为我省电力保供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要给予重点倾斜。

3、我委将定期对开发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在全省予以通报，并采取相应奖惩措施。同时建立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未按时间节点取得全部开工前置手续并实质性开工的项目，以及逾期 12 个月仍未并网的项目，将调出开发建设方案，调出建设方案的项目两年内不再纳入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方案，并将开发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唐 思 联系方式：0731-89665101

邮 箱：86129173@qq.com

附件：1、XX 市（州）“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2、XX 市（州）“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清单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XX 市（州）“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本地区风电、光伏资源情况、开发利用现状，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情况等。

二、本地区“十四五”总体发展目标、各年度目标及项目布局、实施路径、开发模式等。

三、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提升电网服务、加强项目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

四、确定“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具体项目清单（清单样表见附件 2）。

五、清单内项目必须有市级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其中，涉及用地、用林的项目应有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对每个项目逐一出具的审核意见，涉水和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因素的项目还应有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XX 市（州）“十四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县 (市、区)	建设规模 (MW)	用地情况	用林情况	开工时间	全容量并网时间
风电项目	1	XX 县(市、区) XX 风电场	XX 县(市、区)	xxMW	用地性质、规模等	用林性质、规模等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2							
	...							
集中式光伏 发电项目	1	XX 县(市、区) XX 光伏发电项目	XX 县(市、区)	xxMW	用地性质、规模等	用林性质、规模等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2							
	3							
	...							

